

山西师范大学优质课程建设实施方案

优质课程是指具有高水平的教师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材、教学管理等特点，具有示范性和辐射推广作用的优秀课程。实施优质课程建设，是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为切实推进我校教学改革，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晋师党字〔2016〕11号）精神，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优质课程建设要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为目标，体现现代教育思想，符合教育教学规律，实现对学生价值塑造、能力培养、知识传授三位一体的目的。通过师资队伍、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考核等方面的建设和改革，建成一批优质课程，带动我校整体课程建设水平的提升。

二、建设内容及目标

建设方案。形成一个科学可行、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重点突出、切合我校实际的优质课程建设方案。

师资队伍。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良好、结构合理、人员稳定、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梯队。

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应具有基础性、系统性、实用性，教学过程应体现时代性和前沿性，能及时反映相关领域的最新科技成果和最新发展动态。

教学方法。教学方法应科学、灵活，符合课程设计要求和当今教学改革发展趋势，能充分调动学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有利于促进学生自主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和创新思维的培养，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注重教学沟通，实现教学相长，体现“以能力为基础，应用为主旨，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的思想。

教学手段。将传统教学手段和现代教育技术合理结合，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效率。积极利用优质网络教育资源，实现学生学习方式的多样化。大力开发课程资源，将教学大纲、教案、课件、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目录等上网开放并不断更新，推动学生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

教材建设。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或国外高水平原版教材，鼓励教师将学科前沿知识和最新发展动态、行业新知识新技术编写成辅助教材引入教学。经过建设，形成一套符合教学大纲要求的由主讲教材、辅助教材、参考书等构成的立体化教材体系。

考核方式。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在考核学生基础知识的同时注重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将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紧密结合，通过考核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教师课程教学质量。

实践环节。加强实验、实训等配套性实践教学环节的建设，优化实践教学内容与实施方式，开设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不断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通过建设，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实践教学方案。

质量控制。研究和实施科学有效的优质课程质量监控办法，通过专家评课、同行评课、学生评教、学生座谈、毕业生教学信息反馈、课程质量调研分析等制度，促进课程质量提升。通过建设，逐步建立一套科学可行的课程质量保障体系。

教学档案。妥善保存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听课评课记录、学生试卷等过程性材料。通过建设，形成一套完备的教学档案。

教改研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总结教学经验，培育教学成果，并不断巩固提高。通过建设，形成完善的教学研究制度。

三、申报立项

（一）申报时间

优质课程建设立项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二）申报条件和注意事项

1.申报立项的课程须是连续开设3年以上的公共课、基础课和学科专业课及实验课。在教材建设、实训条件、教学效果、教学研究等方面基础较好，能起到示范作用的课程。

2.申报立项的课程须是目标定位明确，能体现本科生课程教学的特点，有规范的课程教学大纲、授课教案、教材或教学材料、习题、实验指导、参考文献、课程考核办法等资料。

3.以课程组的形式申报优质课程，课程负责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教学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

4.申报立项的课程内容基本相同，只是课程名称或学时不同的，只能按一门课程申报。

5.优质课程建设立项适当向以教学为主的学院倾斜。

（三）评审立项

1.课程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向学校推荐。

2.教务处组织专家组通过听课、审核相关材料、听取课程负责人汇报等环节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予以立项，由教务处发文公布。

3.“十三五”前三年（2016-2018），学校共建设 60 门优质课程，同时建设 6 门通识教育课程和 4 门教师教育课程。其中 2016 年建设通识教育课程 6 门、教师教育课程 4 门、其它课程 20 门。

四、优质课程建设的中期检查与验收

1.在项目立项建设中期,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按照优质课程建设申报书,对优质课程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课程负责人应向教务处提交优质课程建设中期检查报告，具体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课程经费使用情况、阶段性成果等。对于中期检查中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或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暂停其经费使用，限期整改。

2.项目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优质课程建设申报书进行评审验收。课程负责人应提交优质课程建设总结报告并申请项目验收。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该课程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是否达到项目申报书规定的目标，是否有标志性成果及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等。对验收未达标课程，将取消其建设资格，收回全部资助经费，两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五、优质课程建设的经费支持

学校对优质课程提供每门 10 万元的经费支持，用于项目承担者实验、调研、参加学术会议、网页制作等。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教务处统一管理，按建设进度专款专用。

附：山西师范大学优质课程评审标准

山西师范大学优质课程评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内 容	分 值	得 分
教学队伍 (18 分)	课程负责人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教学能力强；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近三年主讲此门课程不少于两轮。	6	
	教学队伍结构及整体素质	有合理的职称结构、学缘结构和年龄结构；教学和科研水平高，团队协作精神好；有详细的中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完善的培养制度，并取得实效。	6	
	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	课程组有经常的教研活动，教学思想先进，教学改革积极；教研活动推动了教学改革，并取得了明显成效；近三年来承担校级及校级以上教研项目，有校级及校级以上教学成果。	6	
教学内容设计 (16 分)	课程内容设计	课程教学大纲科学合理，内容设计紧贴人才培养目标；及时把教改教研成果和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内容理论与实践联系紧密，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11	
	实践教学环节设计	实践教学设计合理、执行良好，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方面成效显著。	5	
教学条件 (10 分)	教材	选用国内外优秀教材或高水平自编教材；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了丰富的文献资料；实验教材、教学辅助教材配套齐全，满足教学需要。	5	
	实践教学条件	实践教学条件能够满足教学要求；能够进行开放式教学；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能开出高水平的选做实验。	5	
课堂教学 (28 分)	教学内容组织与安排	教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难点讲清，逻辑性强；理论联系实际，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于一体；文科有经典阅读计划，理科有前沿阅读计划。	10	
	教学方法	能够根据教学任务和教学要求选择恰当的教学方法；师生互动良好，能有效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因材施教，启迪学生思考，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	9	
	教学手段	传统教学手段与现代教学手段恰当结合，能有效提升教学效果。	9	
教学评价 (12 分)	同行评价	课程教学水平高，效果良好；课程知名度高，有良好声誉。	6	
	学生评价	评价材料真实可靠，结果优良。	6	
特色 (16 分)		有创新举措并取得实效；有应用推广价值和示范作用的成果；有区别于其他课程的亮点。	16	